

宣城市医疗保障局

宣城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

宣医保秘〔2024〕12号

转发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
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合理确定筹资标准

根据省统一部署，2024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，并适当降低居民个人缴费增长幅度。其中，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30元和20元，

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和 400 元。

二、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分类资助参保缴费工作

通过医疗救助基金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医保，对特困人员给予个人缴费 400 元全额资助，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360 元，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 320 元，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200 元，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。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的医保参保工作，确保动态覆盖、应保尽保。

三、做好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参保等工作

（一）实行“新生儿”落地参保，出生 90 天内（含）参保缴费的，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；出生 90 天后参保缴费的，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。

（二）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、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、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，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。上述人员在 3 个月内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，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，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，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；超过 3 个月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，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设置 3 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。

附件：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



宣城市医疗保障局



宣城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